

南投縣 112 年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對本縣有具體貢獻並為縣爭光之選手、教練，進而提升本縣體育運動之競爭力。
- (二) 表揚推展體育運動有具體貢獻之團體及人員，鼓勵各界積極參與活動，以達全民運動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。

四、表揚時間：112 年 9 月（配合國民體育日活動辦理表揚）

五、表揚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
六、表揚對象：凡具有下列各項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 本縣特殊貢獻人員。
- (二) 本縣傑出教練。
- (三) 本縣傑出運動人員。
- (四) 優良贊助單位或人員。
- (五) 承辦全縣性各項體育活動有功人員。
- (六) 推展體育有功單位（學校）或人員。
- (七) 各級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以推薦：
 - 1. 一般地區學校曾獲全縣性第一名者。
 - 2. 偏遠地區學校曾獲全縣性第二名者。
 - 3. 參加中部或全國性以上比賽曾獲前三名。
 - 4. 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單項聯賽前五名者。
- (八) 以上各獎項採計近 2 年成績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頒發獎狀。

八、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止，填寫推薦表（含附件）寄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辦理。

九、推薦、評審及表揚程序：

- (一) 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，以書面推薦（如附表格）。
- (二) 受理推薦後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籌組評審委員會，按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以評審，擇其事蹟卓著者予以表揚。
- (三) 各單位推薦之人員經評審後如未獲表揚者，請原推薦單位逕予表揚之。

南投縣 112 年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推薦表

<照片>		推薦類別：(請勾選) ☐ 特殊貢獻人員 ☐ 傑出運動員 ☐ 傑出教練 ☐ 推展體育有功單位或人員 ☐ 優良贊助單位或人員 ☐ 推展體育績優學校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現在住址					電話
現職單位					職稱
學歷 (團體免)					
經歷 (團體免)	服務單位	職稱		起迄年月	
具體事蹟摘要		地點時間	證明文件 (只填文件名稱及件數、另以文件影印本作為附件)		
審查意見					

承辦人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推薦單位：

說明：一、本表應核實查填 (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 並於本 111 年 8 月 5 日以前填妥推薦表並寄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依本表格式及規定推薦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證明文件欄只填文件名稱及件數，另以文件影印本作為本表附件。

三、推薦單位負責人、承辦人應蓋章戳。

四、現在住址及聯絡電話請詳予填寫，俾便於聯繫。

五、聯絡人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洪國哲先生，電話：049-2222106 轉 1346；
傳真：049-2202851